



【缘木求鱼】

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低估中国经济增长的韧性

保路也是保经济

木木

目前，社会各界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担心情绪非常浓重，虽然支撑这种“悲观”看法的现实依据确实多不胜数，而且看起来也似乎个个都足够冰冷、坚硬，但如果思路因此就完全禁锢于这种情绪，而且不能自拔甚至不愿自拔，恐怕就有可能错失把握住经济大趋势，从而错失柳暗花明的机会。

支持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几十年的关键因素无疑很多，但追根溯源，其原动力却是中国人对更幸福生活有些近乎“偏执”的不懈追求，以及对复杂经济理解力和灵活的应对能力。这两天，红透网络的四川邻水的“保路运动”，不但再一次鲜活地对此进行了

诠释，更重要的是，它给了我们一个更充分认识中国经济增长后劲儿和增长空间的机会。

在中国人的认知里，“修桥铺路”是人世间第一等的善行，蕴藏于这种认知里的基本逻辑是，修桥铺路能提高人们的出行效率，从而有助于促进各地的经济、文化，提升经济活力，进而推动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的增加。这种认知传承不灭，早已烙刻进中国人的骨子里，甚而成为文化基因中的重要标志物。无论是《林海雪原》里那句“火车一响，黄金万两”的著名台词，还是后来风靡城乡、深入人心的那句“要想富，先修路”的口号，都是对这种认知的完美诠释。

从这个角度看，四川邻水的“保路运动”，就既契合了人们的现实认知，

又具有厚重的历史感，是当地人追求经济发展和人生幸福的一种必然选择。“保路运动”，表面上看，保的是高铁的“拥有权”，而实质上，保的是一地经济的优先发展权。当成渝城际铁路“西线方案”开始在网络上散播并得到当地政府支持的时候，“受侵害”的大竹、邻水各地，如果静悄悄地“平安无事”，倒一定会让人产生一种特别怪异的感觉。

其实，在邻水的“保路运动”发生之前，全国各地已经爆发过多起“保路运动”了，比如，2009年郑万高铁规划时，就引起了十堰和襄樊、鄂州和新野的“争抢”；沪汉蓉高铁的修建，也把荆门和荆州推上了“竞技场”；沪昆高铁规划的时候，邵阳和娄底也因为设站的问题一度“大打出手”。还可以预见

的是，今后，随着全国高铁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类似的“运动”、类似的争夺，仍将继续在全国各地出现。

虽然，如何把“闹运动”的人“安抚”下去，确实是一件令地方政府颇为头痛的事情，需要上级政府的全面协调、工作，需要规划设计的考虑得更全面、更科学，也需要当地政府和群众更多的耐心，但事物都有两面性，这些令人挠头的“运动”，也同时透露给我们一些非常积极的信息，即全国各地对经济建设的热情还非常高涨，中国的经济也还有极大的拓展空间，而这为当前中国经济的“脱困”和未来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进行了背书。

一段时间以来，在世界经济几无亮色，中国经济增速下降、结构调整推进艰难的背景下，许多人都对中国经

济的发展前景充满了担心，“崩溃”的论调也不时响起。担心总有担心的依据，“崩溃”的论调似乎也不乏各种现实数据的支持，但如果只盯死了困难，就有可能一叶障目，而看不到最真实的中国。

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低估中国经济增长的韧性。这韧性来自于中国的最底层，来自于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对幸福生活的深切渴望和不懈追求。而这才是保障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根本。因此，我们在为四川邻水“保路运动”引发社会治安问题感到担忧的同时，也有理由相信，这起在一很关键的时间节点上爆发的事件，也为经济决策者指出了考量的方向。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金瓶商话】

中国历史上但凡论到消费问题，很少有人敢为奢侈去大唱赞歌

崇奢论何以兴起

黄波

读《金瓶梅》，常常让人食指大动。黄米面枣糕，玉米面果馅蒸饼，鸭油蒸饼，荷花饼，松花饼，梅桂菊花饼，乳饼，顶皮酥果馅饼儿，肉兜子，板搭撒子，玫瑰糖糯米卷儿……这是点心。

第22回，“一日，腊月初八日，西门庆早起，约下应伯爵，……说着，两个小厮放桌儿，拿粥来吃。就是四个成食，十样小菜儿，四碗地灶：一碗蹄子、一碗鸽子雏儿、一碗春不老蒸乳饼、一碗馄饨肉儿，银瓶儿里糗米投着各样榛松、栗子、果仁、梅桂、白糖粥儿。西门庆陪应伯爵、陈经济吃了，就拿小银钟筛金华酒，每人吃了三杯。”这是西门庆的早餐。

对大多数当代人来说，《金瓶梅》中出现的点心多半闻所未闻，而自己

的早餐则不过意味着几十年没变过花样的包子馒头面条，而今乍见西门庆的这顿早餐，焉能不羡慕？

但是刚有艳羡之意，一个“道德”问题又不期而至：一顿早餐都这么多花样，是不是太奢靡了一点？

消费与道德扯到一起，的确是中国的传统。正如著名学者杨联升于《国史探微》中所总结：中国人“鼓励储蓄，是为了防备饥荒、疾病以及婚姻丧葬之类的额外花费，而鼓励节俭则纯粹是为了道德本身的缘故。”所以，类似李商隐“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等警句从来不绝如缕，尽管从逻辑上说，这种归纳存在很大漏洞，因为成与勤、败与奢之间存在的是或然性关系，一个著名的例证是，清朝道光皇帝以节俭出名，据说一件龙袍都有好几个补丁，但他如何能算一个

成功的帝王，道光朝又怎么能算是一个治世？

然而传统的力量毕竟强大，虽然从人性的角度，乐于追求感官上的愉悦是一种必然，中国历史上但凡论到消费问题，却很少有人敢为奢侈去大唱赞歌。

到了《金瓶梅》所描写的晚明时代，情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带着道德眼镜看西门庆的物质享受，“奢靡”、“腐朽”等帽子几乎是必备的。但回到历史就会发现，西门庆的这种生活其实并非特别“过火”。

奢侈之习，倡于士大夫。首辅张居正穿衣必鲜美耀目，还嗜好膏泽脂香，家仆于晨暮递进。居正请礼部尚书陆树声至内闾吃饭，吃饭中间，侍者拿着剃刷不时替居正梳鬓。陆氏亲见，一顿饭的工夫，居正换衣几次。这是见于

正史的记载。明人笔记《四友斋丛说》则说，嘉靖年间，松江(今属上海地区)风俗以惊人的速度走向奢华。名士何良俊年幼时，“见人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至嘉靖时，已是“寻常宴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必陈，或竟远方珍品，互相争胜”，刚刚听说一士大夫请某名士，杀鹅三十余头，朝廷奏疏也引以为异，马上就有人摆出了百余菜式的豪宴，“鸽子斑鸠之类皆有”。随着奢侈品的丰富，奢靡之风也蔓延到了中下层，成为江南社会之常态。《履园丛话》记一次寻常宴会曰：“上下千百人，一时云集，真可谓酒池肉林、饮食如流者也”，时值酷暑，海味山珍顷刻变味，“随即弃之，至于狗彘不食”。

正是在此种世风之下，赫然出现了“崇奢论”。因为一篇《禁奢辨》，陆楫，这位并不知名的晚明文人士越来越

引起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们的注意。陆楫生长在吴地，他思考着人们习焉不察的问题：江南民风奢侈经济为什么却十分繁荣？陆楫的答案是：“予博观天下之势，大抵其地奢则其民必易为生，其地俭，则其民必不易为生”。何以如此？“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吾未见奢之足以贫天下也。自一人言之，一人俭则一人或可免于贫，自一家言之，一家俭则一家或可免于贫。至于统论天下大势则不然。”陆楫追问：“治天下者将欲使一家一人富乎？抑亦欲均天下而富之乎？”

从陆楫的追问中可以看出，他为奢侈辩护但并未否定节俭的价值，他所抨击的只是对社会消费欲望的克制，不能不说他对经济活动中消费的意义理解得相当透彻。

(作者系湖北杂文家)



【庄周梦蝶】

黑话存在的意义大抵是让某固定群体成员之间互相认同，减少沟通成本，却又保证群体利益的一致性

黑话经济学

周凯莉

记得刚出道做记者的时候，我应邀参加一个投资人的聚会，穿着小黑裙，像一只好奇的兔子，蹦蹦跳跳地坐在了宴会长桌分配给我的一个位置上。问题来了，在晚餐进行的过程中，除了那些我通过书本学习可以熟悉的专业词汇外，他们所谈论的其他问题总让我感觉云里雾里，而为了能融进氛围，我还是努力启动我的大脑，搜索一切可到达认知的可能性，但依然无济于事。

后来，随着年岁渐长，我开始领悟到原来这就是某一领域或者某一群体特有的“黑话”体系，他们所特有的话语体系，就是这一群体对身份的自我认知。黑话的受众们因为相同的目标

或者追求而聚集在一起，他们的行事风格和说话方式开始互相影响，进而开始熟悉和使用一套新的语言体系，这一语言体系最初是从一种新的身份认知开始。当群体逐渐扩大，这一类群体便拥有了其特有的、集体式的行为模式，进而影响到种群语言的发展。

可以说，某一特定群体的黑话，是这一个族群彼此之间的身份证明、通关密码甚至是感情归属。在京剧样板戏《智取威虎山》中，土匪们就拥有属于自己的黑话体系，除了能够相互之间达到更通畅的交流之外，他们还能运用黑话来维护群体的单纯性、密闭性，使自身处于比较安全的状态。而男主角杨子荣正是利用熟谙土匪黑话的这一优势，打入了密不透风的土匪内部，“脸

红什么？精神焕发”、“天王盖地虎，宝塔镇河妖”，固定的语言在一个固定的行业或者种群内传播，这些语言只有他们自己才能听懂。只要一经试探，就明白我是族类与否，接下去再采取相应的措施，是合作还是翻脸。

毫无疑问，在商场上，黑话存在的经济价值是十分可观的。它可以帮助生意人辨别合作伙伴、商业联盟的可信度。在骗子横行的经济圈中，不少滥竽充数之徒往往可以通过学习、借鉴，建立起让真正的成功商人都叹为观止的所谓商业模式，比如近来热络的浙江永嘉的某草根创业者利用“互联网+”论坛敛财数亿的新闻。但只要认真阅读他的行骗历程，我们可以发现，他的聪明之处在于对准互联网行业外

的好奇者，而这些好奇者往往是缺乏对这一特定行业的认知、同时也是无从得知互联网黑话的土豪们。真空地带，恰好是各色登徒子容易把握和掌控的机会。

至于官场上的黑话，更是如此。单以官员的宴席为例，每一个参加宴会的人什么样的位次、怎么明确自己的任务，都是有所讲究的。比如坐在领导对面的下属，估计就是带来帮领导挡酒的，而在官场上，大多数人更是讲求说话的艺术，要是一言不合或者索性不说话，估计前途甚是堪忧。归根到底，在中国，吃饭文化和黑话体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只要吃上一顿饭，说上几句话，久经世故者便能明白对方与自己是不是同一类人，对方想要的

是什么，能不能达成合作的意向。

无论是感情还是事业，思维方式决定了生活内容，进而决定了工作方式，作为社会人而言，类似的工作方式便决定了类似的黑话体系，是属于方法论层面上的问题。但首先，个体必须拥有稳定的价值观，才能去支配这一种似是而非的方法论因素，从而得到效益的最大化。

总而言之，黑话存在的意义大抵是让某固定群体成员之间互相认同，减少沟通成本，却又保证群体利益的一致性，维护约定俗成的规矩和权益，从而达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最优化和最简化。

(作者为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烈性犬致人伤亡应当入刑

刘武俊

近日，四川成都一位母亲在恶犬扑来时将儿子接入怀中，任凭自己被恶犬撕咬。最终这位母亲全身有19处伤口，而孩子毫发无伤。公众被这位母亲护犊情深的勇气深深感动，同时也为恶犬伤人忧心忡忡。

近年来，各地频发烈性犬伤人事件。河北邱县5岁女童被疑为狼青的恶犬活活咬死；北京通州一名女童被邻居家的藏獒咬伤脸部，被缝60多针；辽宁大连6岁女童被藏獒咬断脖子致死；四川武胜县沿口镇两岁女孩被自家土狗咬穿气管；贵州遵义一位老人上山晨练时，被路边两条恶犬咬伤致死；安徽阜南一名8岁男童到亲戚家做客，被院内拴养的一只比特犬活活咬死。

笔者认为，烈性犬伤人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重大隐患，不能仅仅视为一般的民事赔偿案件，而应加大对烈性犬饲养人、管理人的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力度，必要时依法追究恶狗主人的刑事责任，把烈性犬关进法律的笼子里，套上法治的安全枷锁。

各地犬类管理规定对烈性犬伤人处罚措施力度明显不足。发生犬只伤人事件后，各地规定通常是要求犬主人将受害者及时送医并承担医疗费。而烈性犬虽属于限养范围却没有烈性犬伤人的专门规定。如果按普通犬类伤人的处罚标准(赔偿除外)，一般处罚金额很低，有的地方最高处罚仅有200元。

对于恶犬伤人事件，侵权责任法专章规定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饲

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还规定了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也要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侵权人应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赔偿，并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从法律上讲，大型犬、烈性犬咬人致人伤亡，已经构成对公民人身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威胁，其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乃至刑事法律责任。遗憾的是，恶狗咬人致人伤亡的其主人往往是赔钱了事或者顶多被行政拘留，即使咬死人，犬主人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

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狗咬人或是咬死人后，饲养人往往是赔点钱了事或是受到行政处罚，而行政拘留的上限一般不超过15天。显然，现有的处罚力度对于遏制狗咬人现象威慑力极其有限。

建议加大对烈性犬伤人处罚力度。目前各地犬类管理规定对烈性犬伤人处罚普遍过轻，且可操作性低。烈性犬伤人的行政处罚金额应进一步提高，不能停留在仅仅处罚200元的程度。烈性犬伤人基本都是扰乱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可以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的规定，处更高数额罚款或行政拘留。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同时，也应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加大刑事制裁的力度。可以考虑对纵狗伤人者追究刑事责任。近些年，虽然也有因烈

性犬伤人被判刑的案例，但一般伤人致死才会判刑，罪名也多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烈性犬伤人事件中，犬主人一般属于过失犯罪，需要法律明文规定才能认定为犯罪。建议相关部门对刑法作出立法解释或者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于烈性犬伤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追究饲养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另外，相关的犬类管理法规也应规定饲养人必须给烈性犬系皮带、戴口套；给烈性犬投保类似机动车的强制保险，用于赔付造成的损失等。

醉驾入刑对于遏制醉酒驾车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恶狗咬人伤亡同样也有必要入刑。遏制恶狗咬人现象，需要彰显法律的正能量，将烈性犬关进法律的笼子里，套上法治的安全枷锁。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说法不武】

醉驾入刑对于遏制醉酒驾车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恶狗咬人伤亡同样也有必要入刑